



嘉友国际
JIAYOU INTERNATIONAL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1 年 4 月 7 日

中国 · 北京

目 录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3
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一、参会资格：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二、除了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务工作人员、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2021 年 4 月 7 日 15:00 会议召开时，入场登记终止，届时未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现场投票表决权。迟到股东的人数、股权数额不记入现场表决数。

四、请与会者维护会场秩序，会议期间请勿大声喧哗，请各位将手机调至震动或静音状态。本次股东大会谢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录音、拍照、录像。

五、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申请发言提问时，可在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同意后发言，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以及享有表决权的票数。请每位股东发言提问的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以内，提问涉及的内容应与审议议案直接相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负责回答，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未披露事项的提问，公司有权不予回答。

六、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八、其它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7）。

九、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疑问或建议，请联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时间

(一) 现场会议

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15:00

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2 号楼 24 层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流程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 宣读会议须知、介绍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各项议案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2、由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五) 股东投票表决，签署表决票。

(六) 会务工作人员收回表决票。见证律师、监票人、计票人共同清点表决票，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七) 监票人宣读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 (八) 会议中场休息，等待网络投票统计数据。
- (九) 宣读大会决议。
- (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公司住所由“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8 层 806”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6 层 608A”，最终公司住所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8 层 806 邮政编码：100045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6 层 608A 邮政编码：100037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本次不作修订，修订后的条款与未作修订的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